

## 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名稱	彰化縣東興國小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					
時間	110 年 12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				地點	校長室
出席者	校長	李松隆	行政代表	黃蕊嫻	級任代表	廖寶琴
	行政代表	胡慧方	行政代表	許嘉慶	科任代表	吳慧貞
	領域代表	毛淑芬	特教代表	許玉慧	家長代表	蔡明翔
列席					記錄	黃蕊嫻
主席	李松隆					

## 彰化縣東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:本校校長室

參、主席:李裕隆 校長

紀錄:黃齡嫻

肆、出席人員:本校全體課程發展委員會人員

伍、業務報告:

- 1.本校校訂課程是科學教育，上、下學期 1-6 年級各設計二大主題進行教學，本學期每週二下午 1、2 節為全校彈性課程時間，本學期實施狀況良好。
- 2.本學期欲進行公開授課教師已全部完成，相關資料已上傳至公開授課網站。

陸、提案討論:

**提案一**：討論 110 學年度下學期校定課程 1-6 年級科學教育主題、實施期程。

說明:科學教育主題討論與訂定，全校教師依課程計畫內容進行教學。

決議:一年級:動手做風車、二年級:小小農夫種絲瓜、三年級:自己動手做冰沙、四年級:自製酸鹼指示劑、五年級:大聲公、六年級:水火箭。實施時間為:5/24(二)下午 1、2 節。

**提案二**：110 學年度下學期作文篇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作文篇數為 4~6 篇。

決議:中年級每學期 4 篇，高年級每學期 5 篇。

**提案三**、學校重要行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防災演練、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。

決議:

1. 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，屬於全員須參加的綜合教學活

動，每位老師亦都安排有工作在身，故不占用彈性學習節數。

2. 凡利用導師時間實施，也不占用彈性學習節數。

3. 校慶時間:4/29(五)-4/30(六)；畢業典禮時間:6/15(三)

**提案四**、110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進修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規定必須安排的研習有性平教育、資訊安全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反毒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。另外，校訂課程也必須安排相關研習。

決議：

1.性平教育、資訊安全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反毒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依規定安排四小時。

2.校訂課程之科學教育也請教導處納入週三進修研習，於主題教學前一週或二週之週三下午實施，時數為四小時。

**提案五**、110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，110 學年度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日期為：第一次 3/31(四)、4/1(五)，第二次 5/11(三)、5/12(四)，畢業考 6/8(三)、6/9(四)，第三次 6/23(四)、6/24(五)。

決議：110 學年度下學期定期評量確定為：第一次 3/31(四)、4/1(五)，第二次 5/11(三)、5/12(四)，畢業考 6/8(三)、6/9(四)，第三次 6/23(四)、6/24(五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